**新平县教育体育局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内容及资助标准**

**一、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学前困难幼儿资助**：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前教育儿童按每生每年300元标准给予资助。

**二、义务教育资助政策主要包括：**

**1、三免一补：**“三免”即所有学生免文具费、免教科书费、免学杂费；“一补”是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补助标准：**免文具**费标准为20元/生/年；**免教科书费**标准为小学生90元/生/年，初中生180元/生/年；**免学杂费**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寄宿学生每生每年800元），初中生800元/生/年（寄宿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一补”**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补助全覆盖政策，调整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农村低保、残疾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

2、**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实施对象：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学生、城区学校因区域布局调整及农转城进城就读的学生；补助标准：按每生每年800元标准给予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三、公办普通高中教育资助政策主要包括：**

1、**国家助学金：**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每生每年2500元标准优先给予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

2、**学杂费：**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户学生学杂费。

3、**生活费补助**：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每生每年2500元给予生活费补助。

**四、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主要包括：**

1、**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除学费每生每年2000元。

2、**国家助学金**：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一、二年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仍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

3、**生活费补助 （即雨露计划**）**：**对中职、高职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生活费按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五、普通本、专科教育资助政策主要包括：**

1、**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建档立卡户学生优先享受，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10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2、**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云南省主要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无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即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省级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考入中央部委直属高校的云南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生可申请奖学金，在校学习期间连续获得奖励，由省财政给予每生每年5000元的学费奖励。

4、**市级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用于奖励考入省属院校的玉溪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生（市属三所普通高中限考入一本以上的学生，县区普通高中限考入二本以上的学生），由市财政给予每生每年3000元的奖学金。

5、建档立卡户学生学费奖励和**“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费奖励。**考入一本院校的建档立卡户学生，由省财政给予每生每年5000元的学费奖励，对云南省考入普通高校的“直过民族”（指：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布朗族、景颇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等9个少数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专科或本科学习期间，由省财政给予每生每年5000元的学费奖励。

6、**国家助学金。**对全日制普通本专科高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在校期间无条件享受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3500元标准给予资助。

7、**研究生教育资助：**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就读研究生的（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普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按每生每年13000元标准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

 新平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3月1日